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团委组织中心干事考核细则

# 考核时间：

# 每年年末

# 考核对象：

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团委组织中心干事

# 具体考核内容、标准与方法

## 考核概要

1、干事个人工作考核由个人例会到勤率（A），干事互评（B），干部评议（C）三部分组成

A：个人例会到勤率占总分的20%：干事例会出勤情况，未到且没有请假扣3分/次，迟到扣1分/次，请假前五次不扣分，之后每次扣0.5分，总分100分，低于60分直接失去评选优秀干事的资格

B：干事互评占总分30%：由同中心其他干事对其进行平分

C：干部评议占总分50%：由中心主任和副主任对考核干事进行评定（取三人的平均分）

1. 干事个人工作考核附加分由内部活动参与度组成

如果中心干事积极参与团委活动。例如黄金旅游节开幕式表演、积极配合帮助其他中心的工作可获得适当加分，加分视情况而定，3-5分不定

1. 所有评分汇总之后，按干事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，并取前两名为团委组织中心优秀干事

## 考核标准

互评和干部评议标准

考核根据干事在工作表现中的品德修养、工作态度、工作实绩、合作能力三方面进行考核，本考核实行积分量化，总分为100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定要素 | 着重点 | 分值 |
| 品德修养  （15分） | （1）严于律己，遵守校纪校规 | 5分 |
| （2）具有良好的道德个人修养 | 5分 |
| （3）起到模范表率作用 | 5分 |
| 工作态度  （30分） | （1）工作认真负责、尽心尽职、任劳任怨 | 10分 |
| （2）工作中敢于探索，大胆采用新策略、新方法 | 10分 |
| （3）关注自身水平提高 | 10分 |
| 工作实绩  （30分） | （1）对岗位工作的履行程度 | 15分 |
| （2）工作的实绩 | 15分 |
| 合作能力  （25分） | （1）与中心其他干事的合作程度 | 10分 |
| （2）与其他中心能很好的合作 | 10分 |
| （3）能带动其他干事的积极性 | 5分 |